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下审议事项并作出决议：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18 年 2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7.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18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10.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12.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4.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5月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 3. 关于公司拟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8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8年11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2. 关于拟增加公司2018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健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2、公司的财务情况

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在2018年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法规，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8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 0.00 元；，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12,600 万元。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及再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5.0987% 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并促进公司发展。本次交易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信息

披露工作严格地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